

1 商業事件陳報狀

2 案 號 111 年度商訴字第 20 號

3 股 別 合股

4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5

6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7 訴訟代理人 廖乙潔律師

8

9

10 曾禎祥律師

11

12

被 告 黃文烈

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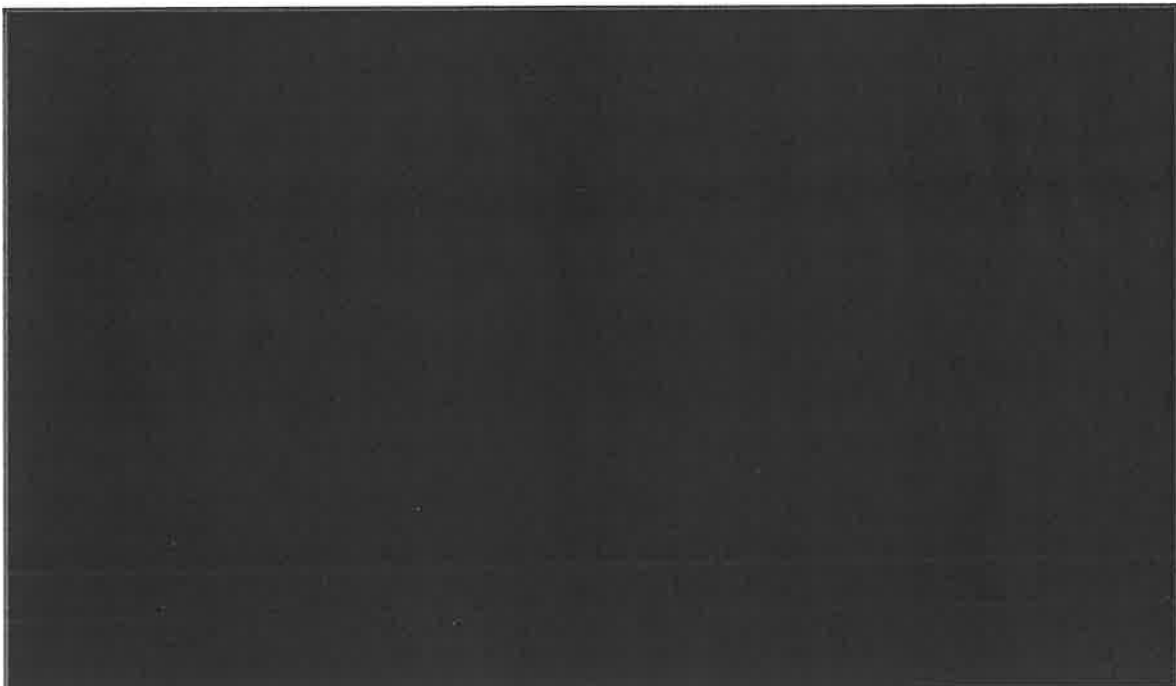
14 為請求裁判解任董事職務事件，謹遵 鈞院指示，依法提呈商業事件陳報狀
15 事：

1 一、依 鈞院 112 年 2 月 7 日庭期所囑，請原告陳報被告黃文烈、被告
2 [REDACTED] 於上市櫃、興櫃公司任職董監事職務情形，因原告內部並無
3 建置相關系統可供查詢，僅得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
4 網站以「黃文烈」及 [REDACTED] 為關鍵字，並勾選「公司代表人」
5 或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或經理人」，查詢被告現時之董監事任職情
6 形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比對被告所任職之公司是否為上市櫃、興
7 櫃公司；經原告依前開查詢管道及方式所查得之被告黃文烈、被告
8 [REDACTED] 任職董監事職務情形如下：

9 (一) 黃文烈現僅擔任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非公開發行公司）董
10 事（附件 23），未擔任上市櫃、興櫃公司之董監事職務或依
11 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。

12 (二) [REDACTED] 現擔任康友公司（公開發行公司）及樸樸創意生活股份
13 有限公司（非公開發行公司）之董事（附件 24），經查，被
14 告陳民郎曾於刑事偵調筆錄中表示樸樸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
15 司係由其於 103 年間設立，並擔任負責人（原證 69）；除前揭
16 公司外，被告陳民郎現未擔任上市櫃、興櫃公司之董監事職務
17 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。

18 二、綜上，謹請 鈞院鑒核。
19
20



1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4 日

具 狀 人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
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：張心悌